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7/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1	韓律科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譚桂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09/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部分議員的要求，請政務司司長在發表政制發展諮詢文件後第一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就諮詢文件發表聲明，並答覆議員的提問。政務司司長表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傾向首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介紹諮詢文件，以便政府當局有較充裕時間與議員就此事交換意見。然而，她樂意在她主持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討論議員的建議。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政府當局對是次諮詢工作抱持開放態度。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他剛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出席了政務司司長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舉行的午餐會。他已取得李主任在午餐會上及在當天早上與政府高級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舉行座談會時講話的文本；該等講話文本於會議席上交議員參閱。

4.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只邀請7名立法會議員出席午餐會，做法並不恰當。她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政府當局有否就這項安排徵詢他的意見。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在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左右才接獲政府當局邀請出席午餐會。他接獲邀請後曾建議政府

當局同時邀請財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他亦向政府當局建議，在李飛主任及張榮順主任訪港期間，應安排他們與全體立法會議員會面。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告知議員，在午餐會上，李主任表示此次是他首次正式訪問香港，而立法會主席已邀請李主任下次來港時前來立法會。

6. 對於政府當局不接納內務委員會主席就安排李飛主任及張榮順主任與全體立法會議員會面所提出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滿。她強調，政府當局日後必須就重大事宜諮詢立法會，而不應只是諮詢部分議員。應劉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反映其意見。

7.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以場地所限為由而沒有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實屬荒謬及無法令人接受。他表示，如禮賓府未能容納更多賓客，政府當局便應安排在較大場地舉行午餐會。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3年11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5/13-14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3年11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即第182號至第184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第182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第183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鑑林議員、石禮謙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0. 關於《201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184號法律公告)，范國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規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范國威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3年11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5/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311/13-14號文件已於2013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3)192/13-14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8項修訂期將於2013年11月27日屆滿的附屬法例。

13. 關於《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第147號法律公告)，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的關乎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3項命令(即第148號至第150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研究這4項附屬法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分別表明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因此，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這4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根據《議事規則》第49E(7)條，如議案與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有關，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可劃分環節，每個環節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有關該4項附屬法例的辯論劃

分為兩個環節進行，第一個環節涵蓋第147號法律公告，第二個環節則涵蓋第148號至第150號法律公告。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每名議員在每個辯論環節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b) 質詢

(立法會CB(3)187/13-14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何俊仁議員、梁家騮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3年12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86/13-14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3)191/13-14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將會動議一項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相關的事宜。

(ii)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

(iii) 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分別是"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及"不包括土地'政策"，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3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193/13-14號文件)載列修訂期將於2013年12月4日屆滿的3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72/13-14號文件)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何議員特別指出，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把位於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下稱"西灣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委員意見分歧，爭議主要圍繞私人土地的發展權及自然保育的需要。

24.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事項包括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或廢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參考於2010年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4條作出的類似命令。小組委員會察悉，前《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曾提出修訂，以廢除《2010年修訂令》；該項修訂於2010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雖然政府當局依然認為立法會無權修訂(包括廢除)《修訂令》，但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向《2010年修訂令》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法律意見現時仍然有效，即立法會有權修訂(包括廢除)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14條作出的命令。小組委員會同意由劉皇發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廢除《修訂令》第3(2)條，使西灣土地不會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範圍。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將有數千名市民於2013年12月4日立法會會議期間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示威。她籲請有意協助市民進行示威的議員預先與秘書處聯絡，以便秘書處能夠盡早作出準備，並部署適當安排，使示威能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進行。

26. 劉皇發議員籲請議員支持其擬議決議案，以廢除《修訂令》第3(2)條。

27.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相信秘書處有能力應付數千名示威者。

28. 陳鑑林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立法會於2013年11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就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事宜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權力的議案時，部分議員離開立法會綜合大樓時受到阻攔，其中一名議員更遭示威者以粗言辱罵。他認同市民應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表達意見。

29.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察悉，部分市民誤會該項旨在廢除《修訂令》第3(2)條的擬議決議案的效力，是把大浪西灣從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範圍剔除。他認為有需要澄清，大幅位於大浪西灣的土地早在多年前已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範圍，目前的爭議在於應否按照政府當局在《修訂令》中提出的建議，把西灣土地(有關土地上有私人農地及村屋)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範圍。

**(b)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55/13-14號文件)

30.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附屬法例的期限為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10/13-14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11月21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27日